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七)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于2015年6月12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于2015年9月17日至2016年11月10日期间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前言（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六）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 第二部分 关于补充核查问题的法律意见

### 反馈问题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是否涉及国有股转持。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的有关规定，持有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确认为国有股东：

（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述单位或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对照上述国有股东认定标准对发行人的股东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中，含有国有股成分的股东为凯风投资和晟唐银科。具体情况如下：

1、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凯风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	7,000	28
2	苏州金枫门窗有限公司	6,900	27.6
3	浙江中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50	8.2
4	顾克强	1,750	7
5	苏州常成置业有限公司	1,350	5.4
6	江苏华成华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50	5.4
7	杭州海月花边服饰有限公司	1,350	5.4
8	兰州天宝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	4
9	苏州领潮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	4
10	江阴市长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4
11	苏州凯风正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	1
合 计		25,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凯风投资的股东中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为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下属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持有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苏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凯风投资28%的股权,不足50%。除此之外,凯风投资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由自然人持股,不含国有股成分。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凯风投资为非国有股东。

2、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晟唐银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凯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200	1
2	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3	古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25
4	成都晟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00	24
5	张俊杰	有限合伙人	3,000	15
6	王晓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10
合 计		-	20,0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晟唐银科的股东中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高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合计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晟唐银科 25%的股份，不足 50%。除此之外，晟唐银科的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由自然人持股，不含国有股成分。根据国有股权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晟唐银科为非国有股东。

2016 年 11 月，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说明函》：根据《上市公司国有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 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中关于国有股东认定标准，本单位不属于国有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中均为非国有股东。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需要履行国有股转持程序。

#### **反馈问题二：经过穿透计算后，发行人股东总数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本所律师计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人数以及核查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提供的其股东的《章程》或《合伙协议》等材料，并经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对自身的股权结构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计算。

经本所律师核查，穿透后发行人股东总数未超过 200 人。

#### **反馈问题三：金茂投资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之间的对赌协议、其他特殊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以及目前是否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了金茂投资与发行人、刘军胜之间签署的协议，有关对赌和其他特殊安排的主要内容及履行情况如下：

##### **1、对赌协议**

2012 年 3 月，金茂投资与南京奥联、刘军胜签署了《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关于股份回购的条款约定如下：

“（1）如自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满 48 个月，南京奥联未能完成在国内证券市场公开上市，则金茂投资有权要求刘军胜回购或南京奥联以减资的方

式回购增资方所持有的公司的股权。

前项所述股权受让或回购的价格按以下确定：

回购价格=增资价款\*（1+10%）（持股期间天数/365）-累计分红

增资价款是指根据《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的增资价款，10%为年单利，持股期间为自增资方付清增资价款之日起付清回购价款之日止。

（2）南京奥联或刘军胜应当在增资方提出股权回购要求或者要求增资方退出之日起1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股权受让款。

（3）如果南京奥联以减资的方式回购增资方股权的，在南京奥联净资产不足支付导致增资方实际获得的减资价款低于前项约定的回购价款的，则刘军胜负责补偿其差额。”

## 2、终止对赌协议

2016年11月，为使发行人IPO申请符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南京奥联、金茂投资、刘军胜签署了《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该协议约定：“本协议三方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自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递交IPO申报材料之日起终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对赌协议已经终止，目前已经不存在对赌协议或类似安排，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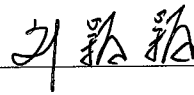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签名):



王 长 平



刘 颖 颖

